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2016年4月8日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发行方案作出了修订。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调整。2016年7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、用途、发行数量、特定对象认购金额等进了调整。

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了“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”之“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”相关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“发行数量”修改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1,057,401 股（含 151,057,401 股）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“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”修改为：

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，发行对象为长港燃气、吉能集团共两名特定投资者。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最高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
1	长港燃气	79,410,876	525,700,000	52.57%
2	吉能集团	71,646,525	474,300,000	10.53%
合计		151,057,401	1,000,000,000	63.10%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。

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（三）“募集资金用途”修改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	93,681.62	30,000.00
2	偿还金融机构借款	70,000.00	70,000.00
合计		163,681.62	100,000.00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

二、补充更新了“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”和“二、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”中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。

三、修改了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一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”和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”中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。

四、修改了“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”之“七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”中对股东即期回报

摊薄的影响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相关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或 2016 年 1-6 月）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